

江门市防震减灾“十四五”规划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前言.....	
一、江门市防震减灾工作现状和存在问题.....	4
（一）地震背景和震情形势.....	4
（二）“十三五”期间防震减灾主要成就.....	4
（三）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二、“十四五”防震减灾工作发展战略.....	
（一）指导思想.....	
（二）总体目标和指标体系.....	
三、主要任务.....	
（一）健全防震减灾管理机制.....	10
（二）开展地震灾害风险防治项目，提升地震风险防控能力.....	
（三）开展地震监测预警项目，加强地震基本业务能力.....	11
（四）推动地震科技创新项目，提升科技创新水平.....	
（五）开展社会公共服务项目，推进防震减灾治理体系建设.....	12
四、重点建设工程项目.....	
（一）地震灾害风险防治项目.....	
（二）地震监测预报预警项目.....	
（三）地震科技创新项目.....	
（四）防震减灾社会公共服务项目.....	
五、保障措施.....	
（一）管理保障.....	
（二）法制保障.....	
（三）投入保障.....	17
（四）人才保障.....	
（五）科技保障.....	17

前 言

江门市作为粤港澳大湾区重要节点城市，不仅是珠江三角洲西部地区的中心城市之一，更是连接粤港澳大湾区与粤西地区的重要交通枢纽，具有重要的经济社会地位，人口、科技、社会财富、现代化设施高度集中，对灾害敏感度极高，一旦发生中强以上地震，将会产生巨大的经济损失，对社会安全和稳定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五”期间，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保障人民生命安全为根本，以防范化解自然灾害风险为主线，以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为核心，全面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

“十四五”时期，我市计划在多个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取得阶段性成果，力争走在全省防震减灾体制机制改革前列，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保障。防震减灾工作作为公共安全体系建设的基础性工作，是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性、公益性事业，必须一以贯之，抓实抓好，切实保障我市广大人民群

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持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特别是贯彻“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总定位总目标的起步期，是防震减灾工作针对新形势、满足新需求、适应新环境、应用新技术、实现创新发展和服务大局的重要时期。

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结合省应急管理厅和省地震局的工作规划和相关任务安排，为做好我市“十四五”时期防震减灾工作，进一步提高我市抗御地震灾害能力，切实加强我市地震监测预警、防震减灾应急管理、地震安全风险管理、地震灾害防治能力建设和公共服务建设，根据《国家防震减灾“十四五”规划》《国家综合防灾减灾“十四五”规划》《新时代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纲要（2019-2035年）》《广东省防震减灾“十四五”规划》《广东省地震局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协同实施新时代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建设试点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以及《江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在充分考虑我市市情和防震减灾工作实情的基础上，针对我市迫切需要解决的防震减灾问题，制定本规划。本规划基准年为2021年，规划期为2021-2025年。

本规划是江门市人民政府履行防震减灾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的重要体现，引领我市防震减灾事业发展，安排防震减灾重大工程和投资，指导各市（区）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防震减灾事业发展规划的重要依据。

一、江门市防震减灾工作现状和存在问题

（一）地震背景和震情形势

江门市位于国家和广东省划定的珠江三角洲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内，地处东南沿海地震带中段。行政区域内有 NE 向苍城-海陵断裂、鹤城-金鸡断裂，NW 向西江断裂、镇海湾断裂等区域性大断裂经过，南部海域还发育有规模巨大的 NEE 向滨海断裂，断裂构造较为复杂。

据史料记载，行政区域内历史上发生过 1656 年鹤山 4³/₄ 级地震、1664 年台山 5 级地震，恩平一带小震活动密集成群，地震活动性较为强烈。而近年来小震不断，分别有 2010 年 8 月 0.6 级地震、2011 年 7 月 1.8 级地震、2012 年 9 月 1.0 级地震、2013 年 8 月 1.2 级地震、2015 年 9 月 0.8 级地震、2016 年 7 月 0.2 级地震、2018 年 3 月 0.6 级地震。

综上所述，江门市地理位置特殊、地质构造复杂，是未来可能发生破坏性地震的潜在危险区，地震灾害风险高。

（二）“十三五”期间防震减灾主要成就

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根据省应急管理厅、省地震局的统一指导，我市很好地完成了“十三五”防震减灾工作任务，在地震监测预报、震灾预防和应急救援三大体系建设工作上取得了长足进步。“十三五”规划的重点工作任务和目标基本落实，围绕新时代新要求，深入推进机构改革，组建江门市应急管理局，并将防震减灾工作纳入大应急管理体系，各市（区）地震部门整建制转隶到辖区市（区）应急

管理局，推动江门市防震减灾工作更加规范化、系统化和精细化。

1. 防震减灾体系不断健全，地震应急处置能力显著提升

强化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推进地震应急预案的动态化管理，及时组织对《江门市地震应急预案》及《江门市地震应急预案操作手册》进行修订，逐步健全“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地震应急预案体系；建成江门市地震应急指挥中心，实现省、市地震应急指挥中心视频互联，实现高速有效的应急指挥；落实防震减灾权责清单编制相关工作，积极做好行政权力清单编制及权责清单修订；健全防震减灾工作领导体系，及时调整江门市防震抗震救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联席会议成员。

2. 监测预报管理不断规范，地震监测能力显著提高

严格执行震情监测 24 小时值班制度，密切监视地震活动；建立健全震情监视跟踪和应急准备工作机制，明确震情监测跟踪工作的目标和要求，强化震情和灾情信息常态化收集、汇总和分析处理手段；完成江门市地震应急基础数据管理系统建设和地震监测软件升级改造，基本具备震情速报、地震波形处理、震后初期评估等能力；协助省地震局完成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项目台址勘选和后期建设工作，进一步加强地震监测设施维护和观测环境保护，建成 2 个地震宏观观测点；完善“三网一员”体系建设，实现组建市、县、镇、村四级联动群测群防网络体系的目标。

3. 震害防御工作有序推进，城乡抗震能力得到提升

加速推进防震减灾示范工程建设，建成多个省、市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示范基地、示范社区，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开展城市地震灾害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工作，推进重要建（构）筑物普查加固，对全市范围内抗震设防烈度VII度及以上地区中小学校、幼儿园、医院等重要公共建筑物，进行抗震性能自查，协助省地震局遴选“珠江口区域海陆联合构造探测项目”爆破试验点。

4. 防震减灾宣传不断加强，科普教育工作进一步深化

通过特色项目“新会地震台公众开放日”活动，每年吸引数千名市民参加，有效增强公众的防震减灾意识；深入开展防震减灾知识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进企业的“五进”活动，每年惠及各类人群4万人次以上；充分利用新媒体宣传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建成江门市数字地震科普馆，网站访问量达60多万人次。

（三）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经过长期的努力，我市防震减灾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但防震减灾体系建设仍然存在着不足，地震整体综合防御能力还相对较弱，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地震监测预警能力较为欠缺

地震监测预警基础薄弱，地震监测台站密度不足，地震观测所获得的信息量尚不能全面满足地震速报、烈度速报、

地震预警方面的需要；地震监测预报专业人才缺乏，难以满足震情跟踪以及地震安全服务需求。

2. 风险防治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目前我市新建房屋抗震设防监管得到有效落实，但上世纪九十年代之前修建的老旧房屋依然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问题，抗震设防水平低于现行的标准和要求，旧有房屋改造工作难度较大，且资金需求量巨大，需要长期投入，逐步实施；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有待加强。

3. 抗震救灾组织指挥和应急救援能力尚需提高

防震减灾机构变动较大，职能不明晰，经费投入不足，各级政府部门地震应急预案仍需完善；应对地震灾害的机制不完善，快速反应能力有待提高；地震应急志愿者缺乏专业培训，队伍规模和管理机制不健全。

4. 公众防震减灾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有待增强

我市防震减灾宣传工作取得了长足进展，但长效宣传机制尚未建立，防震减灾宣传手段较为单一，宣传网络较为欠缺，社会公众的防震减灾意识有待增强，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仍需进一步提高。

二、“十四五”防震减灾工作发展战略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和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

至上，大力推进新时代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建设，全面提升全社会防震减灾综合能力，更好地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打造珠江西岸新增长极和沿海经济带上的江海门户提供更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总体目标和指标体系

到 2025 年，基本建成由地震监测预报预警、地震灾害风险防治、防震减灾公共服务构成的防震减灾现代化事业体系。地震灾害风险防治综合能力不断提高，社会公众防震减灾素质明显提升，地震灾害风险有效降低，地震服务业务信息化、标准化水平显著提升，社会治理体制机制更加适应地震安全需求。

具体指标：

1. 协助完成地下浅层三维结构探测、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完成每市（区）1 个地震标准孔、7 个市（区）人员伤亡修正模型资料收集。

2. 进一步提升地震监测能力，完善地震监测台网，协助省地震局加密建设 6 个高标准测震台站，在省内地震发生后，能及时有效开展震情速报。

3. 继续完善地震烈度速报系统，建立地震动参数（烈度）速报网，实现省内地震 3-5 分钟烈度速报。

4. 建设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广东子项目（江门部分），新建或改建台站 100 个，其中包含基准站 6 个、基

本站 15 个、一般站 79 个，协助落实 9 家示范单位安装部署紧急地震信息接收终端。

5. 继续推进“三网一员”体系建设，健全我市的防震减灾助理员队伍，组建市、县、镇、村四级联动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十四五”期间开展不少于 3 次防震减灾助理员业务培训，持续提高防震减灾助理员队伍的整体素质。

6. 继续推进防震减灾示范工程建设，通过高质量创建一批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防震减灾科普教育示范基地、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进一步加强示范效应，着力提升我市城乡综合防灾减灾能力。

7. 推动地震应急体系建设，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加快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建立地震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快速有效应对地震灾害。

8. 加大防灾减灾科普宣传力度，结合“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唐山地震纪念日”“全国科普日”等重要时间节点，深入开展防震减灾科普知识“五进”活动；在传统宣传手段的基础上，充分利用“互联网+科普”平台，进一步扩大科普宣传覆盖面，显著提升市民群众防震减灾意识。

三、主要任务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十四五”期间防震减灾工作发展部署，全面实现我市“十四五”防震减灾规划总体目标，我市“十四五”期间防震减灾工作的主要任务如下：

（一）健全防震减灾管理机制

抓好地震工作管理机构建设，规范我市防震减灾系统的构架，逐步理顺管理体制；加强地震行政执法和监督检查，进一步充实防震减灾执法队伍，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强化市（区）级地震工作管理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加大对市（区）级防震减灾工作的指导力度，切实发挥市（区）级地震工作管理机构的基础性作用。

完善地震应急体系，修订完善全市各层级地震应急预案，确保预案启动及时和可操作性；积极配合市政府开展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工作；加强地震应急人员队伍建设，强化培训和演练，提高专业人员整体素质和技能；完善地震应急物资储备，升级、扩充救援装备和器材；加强应急知识技能宣教，扩大地震应急科普的受众面，使群众掌握基础的应急避险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

（二）开展地震灾害风险防治项目，提升地震风险防控能力

探明江门市地下浅层三维结构及隐伏断裂，提升城市群地震灾害防范能力，全面构建城市浅地表地下三维结构；推动地震灾害风险调查与重点隐患排查工作以及风险评估工程，摸清城市风险底数，建立城市地震风险基础数据库；选取新建、扩建、改建等符合条件建设工程或者设施开展工程结构地震安全监测工作。配合开展滨海断裂海陆联合探测。

（三）开展地震监测预警项目，加强地震基本业务能力

按照“统一规划、布局合理、手段齐全”的原则，整合省市资源、结合省地震观测台网布局，加强地震综合监测能力建设，继续完善和优化我市地震观测台网，做好资源整合与结构调整；重点推进地震监测设备、技术和观测条件的更新及升级改造，努力建成以专业技术为基础，实现专群结合、布局合理，监测手段多样、监测能力强的地震监测体系，服务社会，满足我市的实际需求。

完善我市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系统，推进地震预警发布试点、示范和推广工作，逐步建立覆盖范围广、发布时效快的地震预警发布网络；坚持多学科、多途径的地震监测预警探索与实践，提高震后趋势判定能力，实现有减灾实效的地震监测预警。

（四）推动地震科技创新项目，提升科技创新水平

加强与省地震局、高校、科研院所等合作，利用其科技优势进一步提升我市科技创新服务能力。推进我市重要建构物与工程地震安全监测及健康诊断技术研发与应用；在我市推广建筑物隔震减震技术应用，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地震科技创新，开展跨学科多领域合作，探索地震科技服务产品产业化运作。

（五）开展社会公共服务项目，推进防震减灾治理体系建设

建立和完善覆盖全市的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网络，开展防震减灾宣传“进社区、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进农村”活动；继续推进科普教育基地和科普示范学校建设，通过地震科普教育基地，将防震减灾文化和科普知识宣传教育纳入在校学生教材和各级领导干部培训计划等，提升国民地震安全意识，将灾害风险降到最低；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引导作用，充分利用音像、影视及应急演练等手段开展防震减灾政策法规和科普知识宣传，同时通过微博、微信为公众提供实用性、服务性、互动性强的订阅服务；利用“防灾减灾日”、“唐山地震纪念日”、“全国科普日”等时机，大力开展防震减灾文化和知识宣传。

建设防震减灾应急多功能运用服务平台，依托中国地震局防震减灾公益服务平台，联合通讯管理部门及三大运营商，在做到应急响应阶段短信息快速大量发送的基础上，结合新媒体实现在应急时对内快速互通信息、协调事项，对外快速发布、收集震情信息，平时提供防震减灾咨询服务、科普知识和技能宣教活动等多功能作用。

四、重点建设工程项目

（一）地震灾害风险防治项目

1. 地下浅层三维结构探测

探明城市地下浅层三维结构及隐伏断裂是提升城市群自然灾害防范能力的关键，利用短周期密集台阵观测技术，集合绿色环保气爆震源和背景噪声信号，地下浅层三维结构的主动和被动探测和成像技术，全面构建城市浅地表地下三维结构。对江门市城市基础建设规划、城市可持续发展、城市地震灾害评估、灾后快速恢复重建等工作提供坚实的基础支持与保障。

2. 地震灾害风险调查与重点隐患排查

江门市城市建设历史悠久，不同时期建（构）筑物以及生命线工程的抗震性能不尽相同，地震发生时，建（构）筑物的破坏和倒塌是造成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的最主要因素。根据国家有关标准，开展包括学校、医院、大型公共场所等重要建（构）筑物以及生命线工程详细资料收集与调查工作，开展地震标准孔的收集、典型区域人员伤亡评估模型修正工作，为科学准确判断城市建（构）筑物地震灾害风险提供依据，也为建（构）筑物的抗震加固和震后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专业支持。

（二）地震监测预报预警项目

3. 国家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广东子项目

新建市级紧急地震信息发布中心，与省地震局应急技术系统业务对接。在江门市组建由基准站、基本站和一般站三类共 100 个站点融合至广东省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观测网络

中，在广东地区形成具备地震预警能力和烈度速报能力的技术体系，极大提升我市的应急救援能力。

（三）地震科技创新项目

4. 重大工程地震安全监测和评估项目

老旧重大工程脆弱性较高、灾害链条长、复合灾害重，一旦发生事故将造成严重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依据我国对开展工程结构安全监测工作的相关规定，推进服役的重大工程结构进行地震安全性能在线监测、感知和智能评估，为重大工程安全提供保障。

5. 民用建筑的减隔震技术应用示范

高层建筑大多位于人口密集的区域，一旦遭受破坏将会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其后果不堪设想。减隔震控制技术是 40 年来地震工程最重要的成果之一，经受了强震与强台风的考验，已被证明能显著提高结构的安全性、舒适性及抗震防灾能力，能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与财产安全，同时能维护好社会持续稳定发展。积极探索在市政府工程、民生工程中（如医院、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建筑）使用减隔震控制技术，进一步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提高社会对减隔震新技术的重视程度，为推动民用建筑的减隔震技术应用提供示范作用。

（四）防震减灾社会公共服务项目

6. 地震预警信息服务建设

在我市已布设地震预警信息接收终端的示范学校基础上，继续推广省地震预警发布试点和示范工作，开展高铁、生命线工程地震预警研究，协助落实示范单位，选取学校、医院等人口密集场所部署预警终端，逐步建立覆盖范围广、发布时效快的地震预警发布网络，为重大基础设施、生命线工程地震紧急自动处置、政府应急响应、市民紧急避震提供地震预警信息服务。

7. 进一步完善“三网一员”工作体系建设

进一步加强群测群防工作体系建设，完善“三网一员”网络，加强防震减灾助理员培训和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助理员队伍作用，使其成为配合和协助地震工作部门做好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科普宣传网运行管理，助力完成地震宏观测报、地震灾情速报与调查、地震谣传平息、地震科普宣传、地震志愿者队伍建设和农居抗震设防指导等工作，有效提升群测群防在地震短期预报、灾情信息报告和地震知识普及中的重要作用。

8. 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科普示范基地建设

进一步建立健全防震减灾示范工程创建工作体制机制，在各辖区择优推荐防震减灾科普工作突出、示范性较强的学校建设成为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示范基地。教育场所主要通过实物展示、模拟展示和模拟地震体验平台等展项，运用声、光、电等多种高科技手段开展地震科普宣传教育。结

合各市（区）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和已建教育基地，形成层次分明、协调一致、覆盖全市的防震减灾科普教育网络。

9. 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根据国家关于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和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有关工作部署和要求，均衡开展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工作，着力推进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统合“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中关于应急避护场所的建设要求，共同推进社区应急避护场所及相关指示标识的建设，提升社区减灾的基础设施，提升我市城乡社区综合防灾减灾能力。

五、保障措施

（一）管理保障

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筹协调作用，切实加强我市地震工作管理机构建设。强化地震工作管理机构职能与应急管理部门及政府各职能部门密切合作，上下联动，明确事权，各司其职，共同做好防震减灾各项工作。

（二）法制保障

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将其有效落实到防震减灾工作体系中来，适时制定我市防震减灾专项地方法规和政府规章；加大法律法规宣传和依法管理力度，努力实现依法防震和依法行政的工作局面；规范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职责，规范全社会的防震减灾活动。

（三）投入保障

建立防震减灾投入力度与江门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工作机制，按照事权范围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建立以政府财政投入为主体，社会参与相结合的多渠道投入机制。依据本行政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实际，着眼于本行政区域人民和经济社会发展对防震减灾事业的实际需求，着力于解决地震专项工作所需资金，保障地震事业经常性工作经费，从而保障公益性基础地位。

（四）人才保障

人才是第一资源，各级政府要紧密结合地震事业发展战略，以中高层次管理、技术服务、专业人才的培养、引进、使用为重点，建立有利于调整和优化人才结构的激励、评价、流动和保障机制，培育好、开发好、利用好人才这个第一资源；抓好人才队伍建设，创造适合专业人才发展的良好环境，形成更加科学、更具活力的用人机制。

（五）科技保障

通过不断营造科技创新氛围，增强防震减灾工作科技创新能力；加强与各中心城市的学习和交流，开展多方位地震科技合作交流，学习先进防震减灾技术，启发管理新思想，并就制约我市地震科技事业的一些关键问题进行合作研究；通过各项专业知识与技能科普活动推动全民防震减灾科学素质，提升地震事业的科技支撑水平。